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蘇晶新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

傳真電話：02-81966741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：oadi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指字第1081000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108年度「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建置案」
(案號Q107-007)之應用系統整合(第3.4.1項「行動報案APP
(民眾版)」、第3.4.2項「智慧消防行動派遣APP(消防人員
版)及第3.4.3項「智慧消防車隊管理系統」)驗收結果符合
契約規定，同意驗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108年10月16日108三商電(業)字第0877號函。

正本：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採購科)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

署長陳文龍